|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****轉換實習單位/中止實習申請書*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轉換實習單位　□中止實習 |
| 學制 | □日間學士班　□進修學士班　□二年制在職專班□日間碩士班　□碩士在職專班 | 年級 | □一　□二　□三　□四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原實習公司 |  |
| 實習內容 |  |
| 已實習期間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月　　日止，共計　日　時 |
| 轉換實習單位/中止實習原因 |  |
| 申請新實習公司(需檢附申請資料) | 公司名稱：□設計實務實習申請表　　□設計實務實習計劃書□實習公司需求表 |
| 實習內容 |  |
| 實習期間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月　　日止，共計　日　時 |
| 申請學生簽名 |  |
| 實習輔導教師意見 | □ 核可 □不核可意見說明： |
|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|  |
| 系所承辦人簽章 |  | 系主任簽章 |  |
| 學務處意見說明 |  |
|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須於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」截止前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2. 若經與實習輔導教師協商後，若仍需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，請填寫此表送至所屬科系，由系所決定後，再交由實習輔導教師後續與廠商聯繫事宜。
3. 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課程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（例如：延畢、退學等），概由實習學生全權負責。
4. 若因個人因素（例如：生涯規劃、學習態度不佳等）而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課程，實習教師將視實際狀況進行相關輔導。
5. 本表簽署完成後，正本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留存，影本由學生、系所及實習單位各執一份。
6. 學校聯繫窗口：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